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结合评估机构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的评估报告，结合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车辆、电子类设备的折旧情况，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后能客观公允的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的资产和盈利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